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
- 67 -

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襄城县首山种业有限公司的鄢陵县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噻虫·高氯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芸苔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2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襄城县首山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- 68 -